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基層醫療機構（西醫、牙醫診所）督導考核宣導單

輔 導 項 目	聯絡科室/ 電話 1999(外 縣市請撥 02- 2720-8889 分 機 8889)分機
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53 條規定，如發現孩童有疑似身心虐待，應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電話：(02)23615295；通報網址： https://ecare.mohw.gov.tw/ 。	醫事科品質股 /分機 7080
2. 診所倘發生產事故糾紛(指產婦、胎兒及新生兒因生產所致之重大傷害或死亡結果)，應委由專業人員於生產事故發生時 2 個工作日內負責向產婦、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生產事故關懷小組之成員應包含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等相關專業人員。如產婦、家屬或其代理人有聽覺、言語功能障礙或其他障礙致溝通困難時，應由受有相關訓練之成員負責說明、溝通與關懷。且應於產婦、家屬或其代理人要求時，於 3 個工作日內提供個人病歷、各項檢查報告及健保醫令清單等資料複製本；資料眾多者，至遲應於 7 個工作日內提供。	
3. 醫療機構應組成醫療事故關懷小組，於醫療事故發生之翌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但 99 床以下醫院及診所，得指定專業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團體為之。其規定請參考「醫療事故關懷小組組成及應遵行事項」。醫療事故定義：指病人接受醫事機構之醫事服務，發生重大傷害或死亡之結果；但不包括因疾病本身或醫療處置不能避免之結果。	
4. 醫療機構應就重大醫療事故，分析其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並通報主管機關。通報方式及規定請參考「重大醫療事故通報及處理辦法」。	
5. 掛號費非屬醫療法所稱醫療費用，依法免經衛生局核定，得由醫療機構自訂收費標準收取。資訊應公開透明，供民眾就醫參考。	
6. 為落實與推動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衛生福利部訂定年度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供醫療機構及相關單位參酌辦理。診所版目標共計 6 項，各項工作目標之執行策略、一般原則及參考做法可至台灣病人安全資訊網/年度目標下載(網址： https://www.patientsafety.mohw.gov.tw/)，本目標建議做法不代表業界標準或醫療常規，亦非評核基準，故執行上應視貴診所個別業務需求及服務特性訂定合宜且適當之作業規範。	
7. 張貼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醫療院所特約標籤於明顯處，如不堪使用或遺失者，請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999 轉 7122)洽詢。特約名單請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特殊照護/兒童醫療補助/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簡介及特約院所網站查詢。	醫事科品質 股/分機 7122
8. 醫療機構應將病歷複製本申請流程及收費方式，公開於機構明顯處。	醫事科醫政股 /分機 7100
9. 本府各戶政單位自 104 年 6 月 17 日起受理申請「同性伴侶註記」，可做為具手術醫療決定代理權之「關係人」憑證。	
10. 提供美容醫學業務之醫療機構參採或逕用衛生福利部公告 16 項美容醫學處置同意書及說明書範本，並落實處置前之告知義務。	
11. 督導醫事人員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p>12. 學齡兒童接受兒童健康檢查及兒童衛教指導時，院所應主動告知其家長或主要照者於兒童健康手冊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含衛教指導)就醫憑證」、先於「健康檢查紀錄表」及「衛教紀錄表」確實填寫。醫師於該次服務紀錄表簽名，並告知家長檢查結果，並請家長於「健康檢查紀錄表」簽名。</p>	<p>健康管理科/ 分機 1804</p>
<p>13. 請診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2 條規定，如發現孩童有疑似發展異常或遲緩，應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依其需求提供衛教指導或協助轉介相關資源。</p>	<p>健康管理科/ 分機 1804</p>
<p>14 鼓勵醫事人員加強宣導糖尿病病人每年應接受一次尿液微量白蛋白檢查、眼底檢查或眼底彩色攝影檢查。另針對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方案之院所，應對符合收案條件者進行收案。</p>	
<p>15. 辦理及推動預防保健服務：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增值方案(成人健檢暨 BC 型肝炎篩檢)、口腔黏膜檢查、糞便潛血檢查、子宮頸抹片、乳房 X 光攝影及肺癌篩檢檢查等篩檢政策；另健保署與健康署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可申報陽性個案追蹤管理費(400-800 點)與診斷品質管理費點值(1200-1700 點)，為提升癌症篩檢效益及強化癌症篩檢陽性個案複檢情形，請積極參與前揭計畫(網址：https://gov.tw/Xx7)。</p> <div data-bbox="655 857 801 999"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16. 鼓勵內科及家醫科診所申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健康增值方案」，另成人預防保健特約醫事機構應主動邀約符合成健及 B、C 型肝炎篩檢資格者接受檢查。</p>	
<p>17. 配合衛生福利部 112 年 2 月 1 日「兒童牙齒塗氟服務」憑證查核新制，請於牙科門診明顯處張貼相關文宣或運用多元管道宣導服務對象，就醫時請攜帶「健保卡」及「兒童健康手冊」，未攜帶者，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不提供該項服務。</p>	
<p>18. 建議醫療機構持續宣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專線(0800-636363)，並鼓勵醫事人員加強轉介吸菸者至戒菸專線服務中心。</p>	
<p>19. 建議醫療機構應將長照服務專線 1966 等長照服務相關資訊及短片，公開於機構明顯處及撥放宣導短片，以利提供民眾了解長照服務。有關臺北市長照 2.0 服務相關資訊可逕至 https://health.gov.taipei/Default.aspx 長照 2.0 服務區市民版宣導專區項下，下載長期照顧宣導 DM、長照宣導短片；亦可向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窗口承辦紀小姐(02-25371099 分機 7703、bf2624@gov.taipei)索取宣導單張及海報。申請長照服務亦可至臺北市衛生局臺北市長期照顧資訊網線上申請 https://ltc.health.gov.tw/tplcPublic/。</p> <div data-bbox="165 1783 304 1917"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right: 20px;">  </div> <div data-bbox="464 1783 619 1917"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線上申請長照 / 臺北市衛生局長照宣導專區</p>	<p>長期照護科/ 照管中心 (總機： 25371099 分機 7703)</p>

<p>20. 鼓勵健保特約單位、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或「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之西醫診所(不限家醫科)向本局特約「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以利基層醫療院所的醫師及護理人員就近提供社區中居家失能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並且由熟悉個案之家庭醫師開立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提供長照醫事服務建議。</p> <p>特約相關資訊</p> 	<p>長期照護科/ 服務股 (總機: 27208889 分機 7085)</p>
<p>21. 為落實老人健檢 AD-8 篩檢異常民眾後續就醫追蹤之機制,請未設置神經內科或精神科之老人健康檢查特約醫事機構,依民眾就醫習慣提供本市失智共照中心或本局「失智症篩檢、確診及關懷服務計畫」之合約醫院相關資訊,以利民眾進行後續就醫、確診。</p> <p>臺北市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清冊</p>  <p>失智症篩檢、確診評估及關懷服務計畫合約醫院</p> 	<p>長期照護科/ 服務股 (總機: 27208889 分機 1875)</p>
<p>22. 加強向就醫民眾主動詢問職業別、旅遊史、活動史、接觸史,如有發現符合登革熱、麻疹及德國麻疹通報定義之個案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衛生局,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轄區健康服務中心或衛生局。</p> <p>登革熱防治相關資訊:</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登革熱疾病資訊</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登革熱防治專區</p> </div> </div> <p>麻疹及德國麻疹防治相關資訊:</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麻疹資訊</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德國麻疹資訊</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麻疹及德國麻疹 防治專區</p> </div> </div>	<p>疾病管制科 (總機: 23759800 分 機 1945)</p>

<p>23. COVID-19 病毒持續有新的變異株，過去曾確診或「舊版」新冠疫苗保護力已不足，請本局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針對來院民眾加強宣導，尚未接種 COVID-19 XBB.1.5 疫苗之高風險對象，儘速完成接種以提高保護力；如非本局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亦請協助宣導 COVID-19 疫苗接種資訊，以提高群體免疫力。</p>	<p>疾病管制科 (總機： 23759800 分 機 1929)</p>
<p>24. 請本局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於每年流感疫苗接種期間配合中央政策，協助本局辦理符合公費資格對象之催種及接種作業，如非本局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亦請協助宣導流感疫苗接種資訊，以提高群體免疫力，倘有提供自費流感疫苗接種請協助將接種名冊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p>	<p>疾病管制科 (總機： 23759800 分 機 1921)</p>